



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_____捐款予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聲明人： (簽章)

手機號碼： (必填)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回覆。

回覆方式(三選一)

1. 傳真至：02-2378-1268
2. 掃描後E-Mail至：service.kjswf@msa.hinet.net
3. 郵寄至：106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(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收)

備註：財團法人法第25 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：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